

关于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后有关事项 的通知

有关考生：

根据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复试录取办法规定，为确保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顺利完成，现将录取后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递人事档案

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《调档函》，须于 6 月 15 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否则将不予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，须由考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。

二、签订定向就业合同

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按照网报时个人填报确认的信息进行最终上报。

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原则不再更改录取方式。因工作原因，确需更改录取方式的，需要由本人持以下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扫描件（要求扫描到一个 pdf 格式，并以“考生编号+专业+姓名”命名）[在 4 月 14 日下午 5 点前发送至 yzb2008@sdau.edu.cn](mailto:yzb2008@sdau.edu.cn)，并电话 0538-8242639 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再接收更改申请：

1. 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；
2. 《更改录取方式申请》；
3. 与单位签订好的《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》或单位同意就读定向就业研究生证明。

三、其他

1. 拟录取考生经教育部录取检查通过，且按我校规定办完相关手续后，正式取得录取资格。《录取通知书》预计将于6月中旬（以教育部最新规定的工作时间为准）发放。

2. 考生入学前和入学报到时需办理的手续，详见随《录取通知书》一同寄出的《入学须知》。

3. 未体检或体检不合格、录取检查未通过、未按规定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或调档的考生，将不予寄发《录取通知书》。

4. 考生应经常登陆我校研究生处和各拟录取学院网页，了解录取相关动态。

附：山东农业大学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更改录取方式申请

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9年4月9日

山东农业大学

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更改录取方式申请

考生姓名：

考生编号：

身份证号：

拟录取专业：

定向就业单位：

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码：

本人已有定向培养单位，现申请更改录取方式：由非定向培养转为定向培养，档案由工作单位保管。

特此说明。

考生手写签字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